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 墙体倒塌5天,土方堵路无人理

文化路一面40米的墙倒塌,把整条小路都堵死了,市民出行很不便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倩倩) 日前,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因为几天前的大暴雨,文化路交警一大队停车场西侧的一面墙体发生大面积坍塌,不仅砸坏了一辆轿车和围挡,还将一条小路堵死了,墙倒了5天了,坍塌的墙体土方还没有得到清理,一些市民出行很不方便。

“那个大暴雨太吓人了,半夜轰的一声,我还以为是地震。”张先生告诉记者,这面墙是26日凌晨一两点钟坍塌的,声音非常大,把他惊醒了。“幸好是晚上塌的,没有行人,不然实在太危险了。”

30日,记者来到文化路交警一大队西侧的停车场,只见地基围墙自北往南约40米长的墙体已完全倒塌,几棵大树被砸倒,现场倒塌的墙体把道路全部堵死,地上还散落着一些砖石和植物枝叶,道路已经被警察拉上了隔离带。为了能走路,市民只好把土方平整了一下。由于这面墙在西侧,地势较高,倒塌下来力度很大,当天一辆红色的比亚迪轿车被砸坏,后备厢和后轮胎基本报废。另外,停车场的围挡也被砸坏了不少。

“现在的问题是,这么大一面墙倒下来,把路堵得死死



整个墙都倒塌下来,把路堵得死死的,市民出行很不方便。本报记者 张倩倩 摄

的,我们都无法走路了。”张先生介绍,停车场南侧是一个公寓,有三四十人租住,公寓里的人主要从这条小路进进出出,“原来车可以开进去,现在人走路都很难走。”张先生无奈地说。

白石街道办的胡主任告

诉记者,墙体坍塌堵路的事,街道办一直在中间协调。由于这条小路本身不是规划里的道路,没有具体部门来管,只能找产权单位。

“产权单位是市国土局,不过已经把管理权移交给城投公司,而城投公司认为墙体

西侧是他们的,墙体本身不是,所以不是他们的责任。”胡主任说,至于墙体坍塌产生的土方,协调中城投公司表示要商议一下再给出答复。

此外,因为产权单位不明确,这道墙是否要修复,由谁来修复都不明确。

## 前车减速要掉头 后车没刹住三连撞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于飞) 30日上午10点半左右,在滨海北路上发生了一起三车追尾事故,最前面的是一辆黑色轿车,随后一辆是黄色的面包车,最后一辆是银灰色的轿车。记者在现场看到,黑色轿车尾部轻微受损,黄色面包车的前头大灯掉了下来,机盖也变形了,受损最严重的是后面的银灰色轿车,前头变形比较严重。好在三辆车上的人员均未受伤。

据黑色轿车的驾驶员介绍,当时他的车前面有一辆车突然减速,准备掉头,他便也来了个急刹,结果他刹住了,后面的车没刹住,这才导致了三连撞。

事故发生后,三辆车的驾驶员分别开始联系自己的保险公司,并报了警。经咨询,最后一辆银灰色的轿车需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三位车主对于责任认定都没有异议,于是便选择了快速理赔,自己用手机对车辆的撞击部位进行拍照,之后便离开了现场。

## 栏杆坏了好几天 终于来修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陈莹 实习生 李娜) 29日上午,记者接到热心市民朱女士的电话,称环海路立交桥北端的栏杆可能是被撞了,被撞散的栏杆散落一地,在入口拐弯处很危险。

中午11时左右,记者赶到环海路立交桥,在位于西侧的路面上,两根大约20米长的金属栏杆被撞下来,散落在地上。位于北端的缓冲石墩也翻倒在地上。

“在入口朝桥上拐弯的地方,这么大的金属的东西,挺危险!”在附近居住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在两三天前她从此处经过的时候,栏杆已经坏了。

作为烟台市幸福片区通向市区的主要出口之一,环海路立交桥是必经之路,车流量非常大。就在记者拨打烟台市市政养护公司电话时,一辆烟台市市政养护管理处的车来到现场。“我们今天早上接到通知,过来修理,但是考虑到上午车流量较大,所以选择这会儿过来。”养管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会将损坏的护栏拆掉,然后再换上新的。

# 未经同意增开业务,用户拒绝还款

银行为此起诉信用卡用户,但因举证不能最终败诉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国军) 近日,芝罘法院有一个案子挺有趣,一家银行起诉信用卡用户,要求用户还透支款,但因为银行没有征得用户同意就增开了单项增值服务业务并产生了费用,用户因此拒绝还款。最终,因为银行方面举证不能,最终败诉。

2009年9月,杨某在某银行烟台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10天后银行核准,将杨某办理的信用卡领用合约附着信用卡收费表,连同信用卡一起邮寄给了杨某。之后,杨某一直按时还款,却没想到,接到了银行要求其偿还滞纳金的通知。

杨某询问后才知道,信用

卡被开通了单项增值服务项目,每季度都产生了相应的服务费。杨某认为,当时银行的信用卡收费表收费项目里没有单项增值服务费,且银行为他的信用卡开通增值服务业务也没有经过用户本人同意,因此拒绝偿还这笔钱。

该银行在庭审中诉称,从2009年9月21日截至2012年5月17日,杨某拖欠本金2277.32元,利息1036.49元及其他费用206.62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偿还这笔共计3520.43元的透支款。

杨某则辩称,他在使用信用卡透支后,都按时还清了透支款,现在的滞纳金是增值服务费造成的,而他并没有同意银行为他的信用卡开通这项

业务,对此不知情。而该银行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银行为杨某的信用卡开通单项增值业务是事先经过杨某同意的。

从该银行电脑系统打印的交易明细显示,自2009年10月11日杨某使用涉案信用卡起,该信用卡每季度产生信用卡无忧服务费12元及信用保障费9元。截至2012年5月17日,扣除杨某已还款,涉案信用卡产生的金额为3520.43元,其中包括单项增值服务费、POS消费,超限费、利息、滞纳金。对于扣除单项增值服务费以外的透支金额,该银行称不能明确,应以银行系统计算的数据为准,但对此不能提供证据。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

签订的信用卡领用合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该银行主张的透支款共计3520.43元,其中包括单项增值服务费,但银行不能举证证明其开通该项业务事先已征得杨某同意,且在信用卡收费表中并无此项业务收费,所以杨某不应承担单项增值服务费及因未交纳此费用产生的滞纳金。

此外,银行方面也不能明确扣除单项增值服务费外的透支款金额,也不能提交有效证据佐证,因此,银行方面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根据规定,驳回银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也由银行承担。